

## 第一节 增值税基本规定的纳税审核

### 13. 废弃物处置业务的税务处理

自 2020. 5. 1 起，纳税人受托对垃圾、污泥、污水、废气等废弃物进行专业化处理，即运用填埋、焚烧、净化、制肥等方式，对废弃物进行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处置，按照以下规定适用增值税税率：

采取填埋、焚烧等方式进行专业化处理后未产生货物的	受托方属于提供“现代服务”中的“专业技术服务”，收取的处理费用：6%
专业化处理后产生货物，且货物归属委托方的	受托方属于提供“加工劳务”，收取的处理费用：13%
专业化处理后产生货物，且货物归属受托方的	受托方属于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其收取的处理费用：6%； 受托方将产生的货物用于销售时，适用货物的增值税税率。

【注意】纳税人销售自产的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2022. 3. 1 起，纳税人从事“污水处理厂出水、工业排水（矿井水）、生活污水、垃圾处理厂渗透（滤）液等”项目、“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污水处理劳务”项目，可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也可选择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一经选定，36 个月内不得变更。

类别	进项税额	发票
免税	不得抵扣，包括所使用的固定资产的进项税额也需要按照净值做转出处理	不得开专票——购买方无法抵扣进项
即征即退	可以抵扣	可开专票——购买方可抵进项

14. 单位和个人销售的下列服务和无形资产，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 (1) 国际运输服务；
- (2) 航天运输服务；
- (3) 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下列服务：①研发服务；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③设计服务；④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制作和发行服务；⑤软件服务；⑥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⑦信息系统服务；⑧业务流程管理服务；⑨离岸服务外包业务；⑩转让技术。
- (4)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服务。

【例题·多选题】下列应税行为中，应该按照 6% 的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有（ ）。

- A. 会议展览服务
- B. 工程设计服务
- C. 远洋运输的光租业务
- D. 航空运输的湿租
- E. 装卸搬运服务

答案：ABE

解析：选项 C，光租业务按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适用 13% 的税率；选项 D，湿租业务按交通运输服务适用 9% 的税率。

【例题·多选题】下列各项业务所取得的收入中，应按 9% 的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有（ ）。

- A. 搬家公司从事的搬家业务
- B. 无运输工具承运业务
- C. 货运代理业务
- D. 仓储服务
- E. 出租建筑施工设备并配备操作人员

答案：BE

解析：选项 A、C、D，适用 6% 的税率。

(二) 征收率：一般情况 3%；特殊情况如下

情形	征收率
销售原有不动产、转让房地产老项目；租赁原有不动产、转租 2016. 4. 30 之前租入的不动产；	5%

收取 <b>试点前</b> 开工的一级公路、二级公路、桥、闸通行费	
个人出租住房、住房租赁企业中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住房选择简易计税方法、住房租赁企业中的小规模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住房 <b>【注意】</b> 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比照上述规定执行	减按 1.5%
收取 <b>试点前</b> 开工的 <b>高速公路</b> 的车辆通行费	减按 3%
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选择差额纳税的	5%
一般纳税人提供人力资源外包服务，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	5%
销售使用过的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 <b>（下面单独介绍）</b>	可减按 2%

(三) 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或物品

### 1. 一般纳税人

分类	税务处理、账务处理
销售使用过的、 <b>已抵扣进项税额</b> 的固定资产	<p><b>(1) 按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b> 销项税额=含税售价/ (1+13%) ×13%，如果涉及到农机，9%</p> <p><b>(2) 可以开具专票</b></p> <p><b>(3) 通过“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核算</b></p>
销售使用过的、 <b>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b> 的固定资产	<p><b>(1) 依照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b> 应纳税额=含税售价/ (1+3%) ×2%</p> <p><b>(2) 只能开普票，不得开专票</b></p> <p><b>(3) 按简易计税 3%填写申报表，一般纳税人减征的 1%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的第 23 行“应纳税额减征额”处</b></p> <p><b>(4) 通过“应交税费——简易计税”核算</b></p>
	<p><b>(1) 可以放弃减税</b> 应纳税额=含税售价/ (1+3%) ×3%</p> <p><b>(2) 可以开专票</b></p> <p><b>(3) 通过“应交税费——简易计税”核算</b></p>

**【注意 1】** 如何判断固定资产是否抵扣过进项税额

情形	未抵扣	可能抵扣过
1. 购入资产时纳税人类型	小规模纳税人、营业税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
2. 购入时点	2008. 12. 31 前	2009. 1. 1 后
3. 资产类型（自用的应征消费税的摩托车、汽车、游艇）	2013. 7. 31 前	2013. 8. 1 后
4. 资产用途	不得抵扣用途	可以抵扣用途
5. 未抵扣原因	-	自身原因

**【注意 2】** 纳税人发生固定资产视同销售行为，对已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无法确定销售额的，以固定资产**净值**为销售额。

### 2. 小规模纳税人

分类	税务处理、账务处理
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	<p>按 3%的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 <b>应纳税额=含税销售额/ (1+3%) ×2%</b></p> <p>填写申报表时减征的 1%填写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处</p> <p><b>不得开专票（包括税务机关代开、自开）</b></p> <p><b>放弃减税，可以开专票</b></p> <p>通过“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核算</p>

### 3. 销售旧货和二手车

分类	税务处理
销售旧货	<p>应纳税额=含税售价/ (1+3%) ×2%</p> <p><b>只能开普票，不能开专票</b></p>

2020.5.1~ 2027.12.31, 从事二手车经 销业务的纳税 人销售其收购 的二手车	(1) 减按 0.5%征收增值税 $\text{应纳税额} = \text{含税销售额} / (1 + 0.5\%) \times 0.5\%$ (2) 纳税人应当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购买方索取专票的,应当再开具征收率为 0.5% 的专票。 (3) 按简易计税 3% 填写申报表,但 $\text{销售额} = \text{含税销售额} / (1 + 0.5\%)$ , 减征的 2.5% 税款一般纳税人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的第 23 行“应纳税额减征额”处;小规模纳税人填写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处
--	--

4. 其他个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免增值税。

【例题·单选题】某建筑公司系一般纳税人。2024年6月16日销售一辆运输用卡车,取得销售收入60000元,并享受了减税政策。该卡车为2014年5月购入,则该项销售行为应纳增值税为( )元。

- A. 0
- B. 6902.65
- C. 1165.05
- D. 1200

答案: C

解析:  $\text{应纳增值税} = 60000 / (1 + 3\%) \times 2\% = 1165.05$  (元)

【例题·单选题】某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4年6月该企业销售旧设备一台,取得含税收入67.8万元,该设备2015年购进时取得了专票,注明价款750万元,已抵扣进项税额。该企业销售此设备应纳增值税( )万元。

- A. 0
- B. 1.2
- C. 7.8
- D. 9.35

答案: C

解析: 该销售行为按照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 $\text{应纳增值税} = 67.8 / 1.13 \times 13\% = 7.8$  (万元)

【例题·单选题】某二手车经销单位收购二手车后销售,本月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实现含增值税销售额为308万元,应纳增值税为( )万元。

- A. 1.53
- B. 3.05
- C. 5.98
- D. 8.97

答案: A

解析: 2020.5.1~2027.12.31,从事二手车经销业务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减按0.5%计算纳税。 $\text{应纳增值税} = 308 \div (1 + 0.5\%) \times 0.5\% = 1.53$  (万元)

【考点5】增值税税收优惠的审核与筹划

(一) 增值税税收优惠

1. 《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的免税项目

- ①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
- ② 避孕药品和用具;
- ③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
- ④ 由残疾人的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
- ⑤ 销售自己使用过的物品。指其他个人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2. 农膜免征增值税; 批发和零售种子、种苗、化肥、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 对纳税人生产销售、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

3.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对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

4. 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

鲜活肉产品	猪、牛、羊、鸡、鸭、鹅及其整块或分割的鲜肉、冷藏或冷冻肉，内脏、头、尾、骨、蹄、翅、爪等组织
鲜活蛋产品	鸡蛋、鸭蛋、鹅蛋

(二) 纳税人放弃免税权

1. 纳税人销售货物、劳务等适用免税规定的，可以放弃免税。放弃免税后，**36 个月内不得再申请免税；增值税纳税人放弃免税权的原因：**销售方放弃免税权，购买方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2. 放弃免税权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放弃免税权声明，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3. 放弃免税权的纳税人符合一般纳税人认定条件尚未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当按现行规定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其销售的货物或劳务可开具专票；
4. 如放弃，需全部放弃，不得部分放弃；
5. 纳税人在免税期内购进用于免税项目的货物等所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一律不得抵扣。

【例题·单选题】下列各项中，符合增值税纳税人放弃免税权有关规定的是（ ）。

- A. 纳税人可以根据不同的销售对象选择部分货物放弃免税权
- B. 纳税人应以书面形式提出放弃免税申请，报主管税务机关审批
- C. 纳税人自税务机关受理其放弃免税声明的当月起 12 个月内不得申请免税
- D. 符合条件但尚未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纳税人放弃免税权，应当认定为一般纳税人

答案：D

解析：选项 A，纳税人放弃免税，必须全部放弃，不得部分放弃；选项 B，放弃免税报税务机关备案，而非审批；选项 C，放弃免税后 36 个月、而非 12 个月不得申请免税。